

114 年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 114年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計畫 申請須知

##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從事臺灣工藝文化主體性之研究，以培養工藝學研究人才，爰依本中心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作業要點擬定本計畫。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期間如下：

- （一）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工藝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在學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 （二）獎助名額：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十二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增額或從缺。
- （三）研究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無法於一年內提交論文者，應於原契約規定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展延申請，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最多得延長一年。

## 三、研究範圍：

- （一）工藝政策。
- （二）臺灣工藝多元文化。
- （三）臺灣地方工藝。
- （四）臺灣工藝文化的生活運用。
- （五）其他有關臺灣工藝學之相關研究。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114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連同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掛號寄送本中心核辦，並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須檢附中文提要。
- （四）郵寄地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

## 五、評審方式及審核時間如下：

- (一)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得駁回申請。
- (二) 評審會議：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推薦者，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程序如下：
- (1) 獎助評審：通過申請文件審查之提案論文計畫，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依據評審項目給予評分，經審查委員評分後，依分數排名取博士以不超過五名，碩士以十二名獎助。如未達 70 分者不予以獎助，該獎助名額得從缺。評審結果原則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2) 完成論文審查：將完成之論文，併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與學位證明文件等送交本中心，待集結數篇完成之論文擇期進行完成論文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獎助款。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三) 評審項目及權重

項次	項目	權重
1	題目和摘要 (符合工藝性質、創新具研究價值、時代性)	20%
2	研究目的 (目的動機切合工藝)	15%
3	文獻評述 (文獻收集對象與範圍)	15%
4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可行性)	30%
5	預期成果 (未來對臺灣工藝具有實質幫助)	20%
合計		100%

**六、申請限制：**申請獎助之論文如已獲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者，不予獎助。

**七、簽約：**

- (一)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中心簽訂獎助契約(附件二或附件三)，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受獎助者應於契約書約定之期限內提交完成之論文紙本五份(含中、英摘要)及電子檔交付本中心。

**八、獎助金金額及撥付方法：**

- (一)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含稅)。將完成之論文併同學位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確認，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全額獎助款。
- (二) 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八萬元(含稅)。將完成之論文併同學位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確認，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全額獎助款。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受獎助者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本中心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不得再申請獎助。
- (二) 本中心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受獎助者有受本中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受獎助者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受獎助者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 (三) 受獎助者如有變更論文計畫或論文名稱，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如變更後之論文計畫不符本中心獎助要件者，本中心得解除契約。
- (四) 受獎助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受獎助者應負責處理，概與本中心無涉；受獎助者除應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外，亦不得再申請獎助。  
受獎助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金。
- (五) 受獎助者受獎助之論文，應於發表或出版該論文作品時，註記

「本論文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獎助」，並永久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

**十、錄取公告及諮詢聯絡：**

- (一) 本申請須知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網站，有意申請者請向本中心洽詢或上網(<https://www.ntcri.gov.tw>)查詢相關資料。
- (二) 諮詢聯絡專線：049-233-4141 分機 252 洪小姐(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

## 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研究所年級	學校： 系所： 年級：			經歷			
上一階段畢業科系所別	學校： 所別： 科系：			專長			
過去曾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							
申請獎助計畫名稱							
申請或已接受其他獎助資料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						
	金額：						
	性質：						
系所核章				學校核章			

備註：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組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

二、證明文件：(請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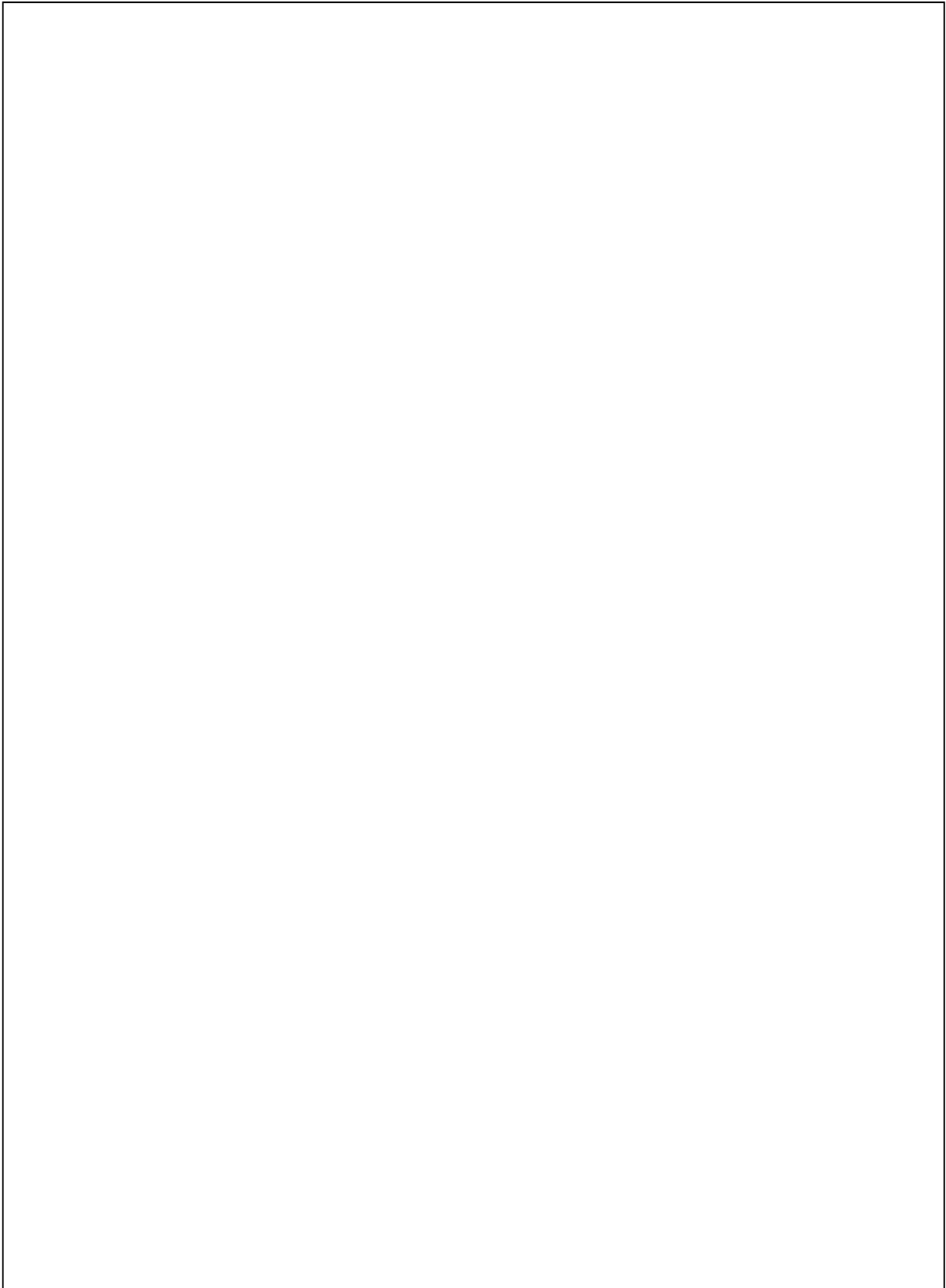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text above.







五、論文計畫書：(1. 論文題目 2. 研究動機 3. 研究目的 4. 文獻回顧 5. 研究範圍與對象 6. 研究方法 7. 架構、進度 8. 預期成果 9. 參考文獻)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the student to write their research plan, following the categories listed above.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性別、職業、學經歷、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表。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4、個人資料之提供、更新及保管: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

(3) 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與本中心聯絡窗口(電話:049-2334141)聯繫,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4)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5)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6)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6、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8、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中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9、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博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契約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協議乙方所撰之博士論文，由甲方予以獎助，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獎助乙方所撰之博士論文題目：\_\_\_\_\_

新臺幣拾貳萬元整。

第二條 將完成之論文，併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與學位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確認，  
經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獎助款。

第三條 如乙方所撰之論文內容涉嫌造假、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  
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附錄一)，或取得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財團  
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  
之獎(補)助者，則甲方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乙方須於30日內退還所有  
已撥付之獎助金。

第四條 乙方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說明更動之  
必要性，且須經甲方書面同意。若更動後之論文題目或計畫不符甲方獎  
助資格，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

第五條 受獎助之論文博士生應從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完成  
並繳交論文，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  
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之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最多得延長一年。  
乙方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論文者，甲方得通  
知乙方解約。

第六條 乙方應於論文內頁註明：「本論文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博(碩)  
士論文研究獎助」等字樣或於謝誌頁表達感謝等字樣，並檢送論文紙本  
5冊(含中、英文摘要)授權書暨完整電子檔各乙份予甲方存查(電子

檔應為 word 或 pdf 格式)。

第七條 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

第八條 甲方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應臺灣工藝學刊出版時，乙方有受甲方邀請發表或投稿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乙方應配合甲方，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甲方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第九條 受獎助論文之內容若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應負擔法律上之全部責任，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失，亦均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於申請時，應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簽訂本契約時，應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予以本中心核對。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載事項，雙方均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若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陳殿禮

住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契約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協議乙方所撰之碩士論文，由甲方予以獎助，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獎助乙方所撰之碩士論文題目：\_\_\_\_\_

新臺幣捌萬元整。

第二條 將完成之論文，併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與學位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確認，  
經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獎助款。

第三條 如乙方所撰之論文內容涉嫌造假、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  
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附錄），或取得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財團法  
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之  
獎（補）助者，則甲方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乙方須於30日內退還所有已  
撥付之獎助金。

第四條 乙方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說明更動之  
必要性，且須經甲方書面同意。若更動後之論文題目或計畫不符甲方獎  
助資格，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

第五條 受獎助之論文碩士生應從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完成  
並繳交論文，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  
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之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最多得延長一年。  
乙方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論文者，甲方得通  
知乙方解約。

第六條 乙方應於論文內頁註明：「本論文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博(碩)  
士論文研究獎助」等字樣或於謝誌頁表達感謝等字樣，並檢送論文紙本  
5冊（含中、英文摘要）授權書暨完整電子檔各乙份予甲方存查（電子

檔應為word或pdf格式)。

第七條 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

第八條 甲方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應臺灣工藝學刊出版時，乙方有受甲方邀請發表或投稿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乙方應配合甲方，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甲方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第九條 受獎助論文之內容若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應負擔法律上之全部責任，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失，亦均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於申請時，應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簽訂本契約時，應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予以本中心核對。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載事項，雙方均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若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陳殿禮

住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附錄

本人\_\_\_\_\_同意遵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表件資料正確無誤，及所完成之著作係本人之自行創作，並未有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除同意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不再申請獎助外，其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處理，概與貴中心無涉。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 書 人：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